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 持 人：簡主任梅瑩

記錄：蔣慧妹(碩博)

黃韻竹(學士)

出席人員：林念臻老師、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陳成宏老師、潘文福老師、
蘇鈺楠老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人員：吳新傑老師、張志明老師

學生代表：周之穎(學士)、廖英筑(碩士)

列 席：

會議程序

一、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

本次會議應到 11 名，實到 9 名(見會議簽到表)，已達會議人數，茲宣佈會議開始。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修正。

案由二決議：推舉吳新傑教師為本系招生種子教師。

案由三決議：推舉吳新傑教師 114 年 2 月 19 日至花蓮高中招生宣傳講座。

案由四決議：114 學年度起是否刪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為保障學生授課權益，俟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案由五決議：有關本系大五實習指導分配，由每年大四班導師依序至大一班導師，按順序輪流選填，並以縣內不超過 2 人或是縣內、外比例不超過 1/2 為原則。偏遠或離島地區實習的學生，將先詢問本系畢業校友或師長是否有意願協助擔任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觀摩。

三、 主席報告

四、 業務報告

1. 榮譽

2. 教務

2.1 教學

2.2 招生

2.2.1、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蒞校面試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0 日。

2.2.2 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月 5 日 email 調查各系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可參閱附件一_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校系數學考科參採原則)；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參採數學 B；申請入學-不參採數學；分發入學-參採學測數學 B，擬比照 115 年度。

2.2.3 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月 5 日 email 調查各系 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如附件二_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調查表；可參閱附件三_115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擬比照 114 年度。

2.3 師培

3. 學務

3.1 活動

3.1.1、本系執行 114 年行天宮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排定 3 月 30 日至 31 日於花師教育學院辦理小小領袖營、6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南華國小營隊，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前往指導。

4. 總務

4.1 請教師及同仁注意課堂教室用電安全，嚴禁在教室課堂使用電壓負載過大之電器（如微波爐、電磁爐等），避免引起電源短路與電氣火災，以策安全。

5. 研發

5.1 研究

5.1.1、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本系提出申請 27 件。

5.1.2、有關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10 件)研究成果報告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繳交(含繳交上傳、指導教授確認送出)。

6. 主計

6.1 經費

系所業務費與設備費明細如下表：

填報日期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 額	備註
114.03.11	教 行 系 114T6650	業務費(內)	\$222,908	\$17,458	\$205,450	
		業務費-控留 (內)	\$14,403	\$2,106	\$12,297	
		導生活動費 (B)(外)	\$51,071	\$0	\$51,071	
		設備費(內)	\$389,463	\$76,131	\$313,332	
		國際化發展專 帳(B)(外)	\$0	\$0	\$0	
	碩士在職 專班 114T934	經常門	\$2,550,245	\$168,446	\$2,381,799	113-1 碩專班 經費出納組尚 未提供
		資本門	\$0	\$0	\$0	

7. 人事

7.1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鑑審查要點第二點，提醒師長須提早繳交意向書(114-1 學期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請 討論。

說 明：113-1 學士班 GPA 未達 2.0 學生共 10 位(大五 2 位、大四 1 位、大三 1 位、大一 6 位，其中 2 位休學)，主任已針對大五及大一同學進行關懷，請導師一同加強輔導。

決 議：**配合教卓中心預警學生輔導方案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案由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案，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2.第二條規定：「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 3 位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3.近兩年錄取名單詳如附件四。(112-2 學期錄取名額為 5 名，實際報名名額為 8 名、111-2 學期錄取名額為 5 名，實際報名名額為 5 名)

決 議：**錄取名額為 5 名，甄選小組俟時間接近再由本系 3 位教師組成之。**

案由三：114 學年度起是否刪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請 討論。

說 明：1.依 113-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通識中心自 114 學年度起為配合教務處調降校核心通識學分數，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不列入通識課規，將不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回歸至各系所自行規劃開設。

2.本系課規重要相關事項第 7 點：「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限修本系開設之課程」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詳如附件五。

3.檢附附件六_教師意見彙整表。

決 議：**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刪除本系課規重要相關事項第 7 點，並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